

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 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 方：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方：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受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，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 就 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CCS26-009）
组织开展了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 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为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
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，
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（含税），乙方履行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的全
部费用（包括人工、交通、会务、税费（税率 6%）、风险及其他有关费
用）均计入合同总价中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叁仟 元整（¥ 1943000.00）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

（一）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：完成月度及年度全省综合交通客货运
量、交通投资统计工作，并按月度撰写工作简报。具体包括：

1. 协助采购人与铁路、民航、邮政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，按月度
收集数据；

2. 完成月度及年度全省综合交通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统计工作，包括
公路、水路、铁路、民航四大部分，按月度撰写数据简报；

3.按月度完成全省综合交通投资统计工作，包括公路水路、铁路、民航三部分，并撰写综合交通投资分析简报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部门统计工作：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，完成相关报表的统计工作。具体包括：

1.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，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月报、年快报及年报统计汇总工作，完成脱贫地区公路建设投资及生产能力半年报统计汇总工作，并完成系统填报；

2.完成城市客运统计工作，包括公共汽电车、轨道交通、巡游出租、网约车四部分；

3.配合采购人完成公路水路基础设施、公路运输装备等年快报及年报的汇总审核工作；

4.完成各地市、单位各期交通运输统计数据的催报、审核、汇总等技术支持工作；

（三）数据质量检查与评估：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开展覆盖至企业的统计数据跟踪检查及质量评估。具体包括：

1.结合月度、季度和年度交通运输情况，开展数据质量跟踪检查，制定数据跟踪检查计划，按比例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事中事后跟踪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。

2.开展数据质量评估，做好分阶段统计数据趋势预测和研判，对数据异常变化提前做出预警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

（四）编制统计服务产品，提供各类统计服务：收集整理交通行业相关数据，编制统计服务产品，为行业做好数据支撑。具体包括：

1. 编印《数字交通》等统计资料，定期以专栏的形式提供可视化、多样化的统计数据发布服务；

2. 建立交通运输动态数据资料库，包括全国各省、陕西省各市行业数据、经济发展数据等，为省厅数据动态查询及分析做好支撑。

（五）综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工作：按照部省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要求，深入分析每阶段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走势，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。具体包括：

1. 对固定资产投资、运输生产完成情况等重要指标现状进行分析，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及特点、分析存在问题、研判行业发展趋势、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，按月度、季度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；

2. 建立综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协调机制，定期协调获取铁路、民航、邮政等行业经济运行数据及态势，可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各行业业务交流座谈会，掌握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运行动态。

3. 围绕采购人关注问题，深入地市、企业通过座谈、调查问卷、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统计业务调研，了解行业运行态势，形成专题分析报告。

（六）参加交通运输部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统计培训，了解统计制度变化情况，熟悉最新统计工作要求。

（七）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交通运输统计相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，甲方于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%，即：1748700.00元整（大写：壹佰

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)；

(二) 2027 年 8 月前，乙方完成合同期内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%，即：194300.0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）。

(三)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，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，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(四)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账号：52880188000004152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

乙方需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(二) 服务期：服务期为一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

五、成果验收及交付

(一)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伍 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电子版 壹 份（加盖单位公章 PDF 扫描件）。

(二) 甲方采用专家评估方法组织验收，出具书面验收证明。甲方未

出具书面验收证明，乙方完全交付后30日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甲方为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帮助，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、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（姓名：李小刚、身份证号：412931197903042177、职务：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有效联系方式：13772463822）与甲方沟通服务事宜，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。乙方提交的统计结果及报告编制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，服务期间需要公开的统计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，并留存详细的技术档案、服务档案以便查询。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应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服务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。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，而导致不能或

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执行、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、火灾、地震、疫情，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，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：

1. 除合同第七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，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，即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缺勤一天需支付 100 元违约金。缺勤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.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，以每天 100 元计算违约金，如果超过限期三天，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，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，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3.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，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。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，否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且甲方有权单方

面解除合同。

(二) 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:

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, 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1% 支付违约金, 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的,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, 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 时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调查费、拍卖费、交通费、文本制作费等)。

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, 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双方均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双方协商一致后,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。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, 应采用书面形式, 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(二)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, 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,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

失效。

(三) 本合同壹式玖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其中, 甲方执陆份, 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: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0000160001798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

邮政编码: 710075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):

(签字)

电话: 029-88869035

日期: 2026年7月16日

乙方: 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1MA6TXFEG5R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6路60号

邮政编码: 710065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):

(签字)

电话: 029-88811621

日期: 2026年7月16日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 卫 华

工作单位：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地 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 号

受托人： 杨文奇

工作单位：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地 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 号

现授权杨文奇代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签署《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服务项目合同》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授权人签字： 卫 华 ✓

2026 年 7 月 16 日